

# 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政府

ᠤᠮᠤᠯᠠᠰᠢ ᠤᠳᠠ ᠶᠢᠨ ᠭᠤᠨ ᠲᠤ ᠶᠢᠨ ᠲᠤ ᠶᠢᠨ ᠲᠤ

## 乌达区人民政府 关于黄河滩区禁种高秆作物的通告

第 2 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河河道有关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，做好当前黄河河道有关问题整治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黄河滩区禁种高秆作物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禁种范围

黄河滩区禁止种植高秆作物范围（线），受河势摆动和行洪安全，需逐年适时调整，稳步减少滩区高秆作物种植面积，最大限度减少对河道行洪安全的影响。根据黄河内蒙古段河道实际情况，黄河滩区划分为 3 个管理区域，由主河槽中心向外依次为主河槽区、低滩区、高滩区，其中河水水面与主河槽边界线之间区域为主河槽区，主河槽边界线与高低滩分界线之间区域为低滩区，高低滩分界线与堤防迎水侧堤脚线（无堤段以

河湖管理范围线为准)之间区域为高滩区。禁种范围包括主河槽区、低滩区。

## **二、禁种要求**

严禁在黄河河道主河槽区使用农药、化肥、农膜及除草剂等；严禁在低滩区种植高秆作物；高滩区在合理管控农药、化肥、地膜使用量的同时，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。当遇特大洪水时，应在预警期内依法清除高滩区阻碍行洪的高秆作物。

## **三、执法监督**

区农牧水务、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加强监管，严厉打击禁种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从重给予相关行政处罚。违反禁种要求的，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，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法行为人自行承担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## **四、举报**

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禁种范围内的种植行为均有权劝阻，并向区农牧水务局、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所属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进行举报；涉及在主河槽区、低滩区使用农药化肥等，应向市农牧业综合执法局举报。举报查证属实的，相关部门对举报人给予奖励。举报电话：0473—2015110。

## **五、组织领导**

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入细致的为群众做好停建政策解释工作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停建工作顺利进行。

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2021年3月12日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政府《关于黄河滩区禁种高秆作物的通告》（第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 《乌达区黄河河道及滩区范围图》（电子版网址：[www.wuda.gov.cn](http://www.wuda.gov.cn)）
2. 主河槽边界线、高低滩分界线、黄河管理范围线  
矢量数据





---

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5日印发

---